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提名龙勇先生、刘茵女士、张金祥先生、敖盼先生、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芦镇华先生、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芦镇华先生、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届时，该次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上人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陈议先生、沈蓉女士、葛仕福先生和谢贵兴先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议先生、沈蓉女士、葛仕福先生和谢贵兴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和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龙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有色金属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部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龙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刘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宣

传部职员、办公室主办、副主管、团委委员、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外事业部副部长；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党委委员、海外事业部第二临时负责人、金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茵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张金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工程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职工、经贸事业部职工、进出口部分会工会主席、经营管理党支部书记、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金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敖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新华人寿浙江分公司数据管理岗、广州金博物

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文秘调研员、企业运营室主任、副部长，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风控部部长，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敖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吴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至1996年先后任职于南通石化总公司、中国化学工业部南通合成材料厂工程指挥部、南通开发区总公司，2000年起曾任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裁，同时兼任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建先生通过持有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12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吴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施晓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

学历，国际焊接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8年先后任职于南通渔轮厂和南通中远船舶钢结构有限公司，2000年起曾任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南通虹波重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焊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

施晓越先生通过持有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76,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芦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197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石油部华北油田水电厂电工，石油部大港油田油建公司干事，广州港西基港务公司干事、科长、副总经理，广州港发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新港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省港口协会副会长。

芦镇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8、于延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北京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于延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9、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法律硕士学位，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南通英杰律师事务所、南通紫琅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山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上海段和段（南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创始合伙人、执行主任。

华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